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0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

被告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世昌

被告 蔡景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0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聲請支付命令）時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年以114年度補字第1074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,013萬8,6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萬1,232元，並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4萬0,732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30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未補繳任何裁判費乙節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資料附卷可憑。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

01 應予裁定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 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